



市中级人民法院扶贫帮困送温暖



刘明杰深入扶贫点帮扶走访。
刘狮摄

本报讯(记者陈永团 通讯员周从威 李书永)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扶贫点开展“大慰问、大宣传、大落实”活动,周中院副院长刘明杰、温新征等不顾严寒,到扶贫点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1月19日,刘明杰带领该院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政治部、机关服务中心部分干警到帮扶点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看望慰问贫困户,并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刘明杰来到村委会与村两委干部群众进行座谈,详细询问村内情况,听取村内太阳能路灯安装规划。随后,刘明杰与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磊分别带领走访贫困户。在贫困户赵永贺和徐乃明家中,刘明杰亲切地陪他们唠家常,再三叮嘱他们要多注意身体,有什么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村两委和周中院驻村干部反映。

1月23日,凛冽的寒风吹得人睁不开眼睛。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五保户张崇更正坐在床上休息。“老人家,我又有来看望你了”,张崇

更听见声音,向屋外看去,看到温新征一行向自己走来。他和温新征高兴地聊起家常,满怀深情回忆当年从军及抗美援朝时的情景。温新征来到贫

困户胡铁爬家,鼓励胡铁爬依靠党和政府,努力改善生活和生产条件,早日脱贫致富。

随后,温新征与村干部在临时村

委会亲切交流,全面征求帮扶脱贫意见,并表示,周中院下一步将研究制订大任庄路灯建设方案,方便群众出行。②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建文明社区

本报讯(记者陈永团 通讯员张紫玉 韩超杰)1月30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张冬梅受该院党组委托,带领该院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志愿服务人员,来到周口市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纺城社区,慰问13户困难家庭,带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慰问过程中,张冬梅详细询问了贫困户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在55岁贫困户谷保军家中,得知其身患癌症的妻子刚刚出院回家,张冬梅来到

卧室,叮嘱她多休息,鼓励她早日战胜病魔。随后,张冬梅与纺城社区主任郭燕进行了交流沟通,征求共建文明社区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今后双方要加强合作,共同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周口“五城联创”做出积极贡献。

据悉,2017年以来,周中院多次组织党员干警到社区,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涉及法律宣传咨询、妇女儿童维权行动、困难家庭送温暖献爱心等,积极履行省级文明单位社会责任,共建文明社区。②10



1月24日,川汇区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举行座谈会,征求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上,川汇区法院院长刘俊荣代表全院干警对各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到来表示欢迎。随后,刘俊荣就川汇区法院2017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通报,并请与会代表、委员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畅所欲言,提出意见和建议。

马殿力 唐玉吉 摄

鹿邑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案件

本报讯 日前,鹿邑县人民法院院长齐梅英在该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某非法储存爆炸物一案,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经过审理,合议庭对该案当庭作出判

决,判决被告人张某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对涉案爆炸物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该案由齐梅英担任审判长,与法官魏峰、刘辉组成合议庭,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

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张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对量刑进行辩论。庭审最后,被告人张某某作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据悉,2017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170件,审结8193件,同比分别增长57.64%和58.38%,受理案件数和审结案件数创该院历史新高。②10

(张振峰)

伪造合同妨碍执行 无知法盲被处拘留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拍卖一套房产,案外人孙某称在法院查封前已购买了这套房产,并签订有购房合同。面对突然出现的购房合同,执行法官沉着冷静应对,最终拆穿了他们谎言。炮制虚假合同的双方最终自食其果,被处以司法拘留的处罚。

2016年10月,张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人行道上高速行驶,将路人高某、贾某甲、贾某乙撞成重伤,后张某被扶沟县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高某、贾某甲、贾某乙同时向张某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扶沟县法院分别判处张某赔偿高某各项赔

偿金共计229557元,赔偿贾某甲、贾某乙各项赔偿金共计202948.71元。上述两份民事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高某、贾某甲、贾某乙分别向扶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局决定将两个案件合并执行,由执行三组法官杨发群承办。

如果该案不能快速执结,将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执行法官迅速行动,多方面查找财产线索。通过不断走访查询,发现张某曾在李某手中购买过一处房产(没有办理房产证),执行法官随即查封了该房产。张某的妻子张某某得知这一情况后,到法院大吵

大闹,指责执行法官执行错误,称其已将该房卖给了孙某。孙某此时也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其在法院查封之前就从张某手中购买了该房,要求法院解除查封。

执行法官出于职业敏感,觉得此事甚为蹊跷,经过一番调查,查明张某与孙某恶意串通签订了虚假购房合同,以造成张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法官随即驳回了孙某请求,并警告张某某、孙某,如因其拒不履行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最终,张某某和孙某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张某某见自己的如意算盘被法院识破,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改往日嚣张气焰,在执行法官面前再也不敢隐瞒财产。拘留期间,张某某委托家人积极筹款,并让人配合法院对该房进行了拍卖,所得价款共计43万元全部履行完毕,受害人及时拿到赔偿款,得以顺利进行二次手术。目前受害人已经出院。②10

(樊帅 杨发群 高娜)



以案说法

法官温情解纠纷 村民感谢送锦旗

本报讯 1月23日,沈丘县人民法院门前围聚了一群人,专程赶来为该院执行局长李畅飞送锦旗。

“李庭长,村委会把小麦给我们了。我代表毛寨行政村小毛庄第十村民小组全体村民给您送锦旗来了。”村民毛某某握住李畅飞的手说。事情还要从10年前说起。1997年6月27日,被告沈丘县北杨集乡毛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因建学校,占用原告沈丘县北杨集乡毛寨行政村小毛庄第十村民小组耕地2.5亩,双方签订协议,1998年起每亩地补偿原告小麦800斤,但协议签订后,被告一直没有履行协议,补偿原告小麦。第十村民组村民每年都向村委

会催要小麦,但都被村委会以各种理由推脱。2017年1月,第十村民组村民将沈丘县北杨集乡毛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告上法庭,要求毛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返还土地,补偿小麦36000斤。

该案判决后,被告拒不履行其义务,依然消极懈怠。为不让判决变成一纸空文,2017年5月,第十村民小组申请了强制执行。该院执行法官李畅飞接手该案件后,数十次来到毛寨行政村村委会,做村委会干部思想工作,规劝村干部履行判决义务。通过李畅飞不懈努力,今年1月20日,村委会终于答应履行判决义务。②10

(杜鑫 李夏夏)

打通最后一道藩篱

——项城市法院创新执行工作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耿贺华 龚建勇 文/图

核心阅读 执行难问题是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道藩篱,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必须排除万难,坚决打赢这场硬仗。这是一场法律威严与诚信缺失之间的较量,更是一次对耐心、恒心及智慧、勇气的考验。为了兑现2017年年底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庄严承诺,项城市法院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执行警务化、执行装备精良化、集中执行常态化、执行措施精细化、执行经费足额化、打击拒执严厉化“六化”执行举措,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法律权威。执行工作总体呈现出收案多、结案多、执结率高、标的到位率高、积案率低、信访量减少的良好态势。

执的理由、当前的家庭状况等,同时解答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消除他们心中的疑虑。不少失信被执行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有的当场表示愿意尽快履行法律义务。

“采取强制措施不是目的,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捍卫法律权威和尊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我们奋斗和追求的最终目标。”张永波说。

◎集中执行常态化打出声势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项城市法院积极推进警务化改革,整合执行局和法警力量,成立执行警务局,投入专项资金,购置电警棍、云梯等警用器材,为每位执行干警配置执法记录仪、5000公里远程对讲机、警服、雨具等装备,助力工作开展。

同时,该院采取个案分散、集中执行与专项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制订集中执行常态化工作方案,坚持每月组织开展集中执行活动。2017年5月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飓风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冬季亮剑”专项集中执行活动,集中执行22场次,抓获“老赖”520人,司法拘留456人。

◎联动机制让“拳头”更有力

汪某某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向



项城市人民法院院长张永波发放执行款。

李某某借款10万元,后因生意亏损,偿还部分借款后,汪某某便举家外迁。执行法官得知汪某某在新疆昭苏县开超市的线索后,及时将这一情况通报给项城公安局刑警大队,对汪某某进行网上通缉。

2017年9月30日,项城市公安局民警接到从新疆昭苏县公安局打来的电话,称汪某某已被控制。

张永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指挥抽调执行警务局干警5名,成立专案执行

小组,放弃“十一”中秋双节休息,前往新疆执行押解、查控任务。

解决执行难需要社会广泛支持和各部门共同参与。为此,张永波向项城市委、市委政法委作了专题汇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了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车辆信息核查、司法拘留、拒执刑事案件审查工作力度。联动机制的建立,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打破“老赖”最后幻想

去年以来,项城市法院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在项城市广播电视台开设了“老赖曝光台”栏目,在法院北广场设立电子曝光屏,制作“老赖”曝光展架巡回展出,在失信被执行人住所地张贴小广告等,做到电视有影、广播有声、住所所有报,将失信行为曝光在阳光下。同时,对符合纳入失信名单法定情形的被执行人,及时准确纳入,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2017年5月以来,项城市法院先后曝光“老赖”519人,限制消费346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信息1211条,241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了义务。

“你拨打的机主已被项城市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失信被执行人手机彩铃这项措施启动以来,被设置的121名失信被执行人中,有73人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6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公诉自诉并重

打击拒执犯罪是解决执行难最有效、最有力的手段。一年多来,项城市法

院坚持打击拒执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打”字当头,敢于亮剑,用足、用活、用尽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拒执刑事公诉和自诉工作开展,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打击拒执犯罪必须硬起手腕,排除一切人情干扰,坚决严格依法办案。任何人不准找我说情,请大家监督我,也请你们严格要求自己。”张永波对全体干警立下规矩。目前,在项城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当“老赖”的严重后果,无论是谁,只要构成拒执罪就要受到刑罚,法院会坚决予以打击,绝不手软。让那些曾经以为“司法拘留15日自动放人”的社会偏见不攻自破,有力捍卫了法律权威。2017年1月至11月,项城市法院共司法拘留456人,刑事立案侦查22人,拒执刑事自诉86件,判处刑罚108案108人。

2017年1月至11月,项城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22件,执结1661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2.16%和31.55%,实际执结率始终位居全省前列。其中,2017年1月至7月,诉讼结案率达92.63%,在全省164个基层法院中名列第一;实际执结率位居全市法院第二位;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位居全市法院第一位、全省第十位。项城市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和担当践行着司法为民的诺言,赢得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项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也对项城市法院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项城市法院新一届党组讲政治大局,敢于担当,务实重干,维护民权民利,工作思路清晰,方法措施得力,执行工作打出了声势,成绩难能可贵,维护了法律尊严,赢得了社会公信力,树立了为民务实重干的良好形象。”项城市市委书记刘昌宇说。②10